

文史通义

文史通義

會稽章實齋先生著

文史通義

趙蘭石題

民國甲子東陸
書局出版江左
書林順記發行

先君子幼資甚

魯賦稟復孱弱

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

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

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為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

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

劄記以俟參考自游

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徧覽群書日與名流討論

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見聞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

一時創見或亦有闕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耳從此所學益以

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原官禮推而有得於向歆

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簣時以全稿付蕭山

王穀膝

先生乞為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膝先生旋游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杼思自南中寄出

原草併穀膝先生訂定目錄一卷查閱所遺向多亦有與

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

更正以復舊觀先錄成副本十六冊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得交

洪洞劉子敬

華亭姚椿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為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

三卷校讎通義三卷先為付梓尚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

定再為續刊道光壬辰十月

男華紱謹識

文史通義

序

右實齋先生文史通義內外篇凡八卷刻於道光壬辰而先生生平所著古文不與焉敝篋中尚存實齋天略一巨冊皆先生手鈔以遺先大父冀彼此互藏以為傳世之計顧六七十年來舟北馬先世手澤轉以仕宦簿書不免殘蝕見此書刻成為之心快咸豐四年八月世晚後學周爾墉謹識

光緒戊寅夏貴陽重刻文史通義校讎通義竟東恩乃識刊校本末於尾曰乙丙之際

恩與羅儀部植盒是讀是書即壬辰大梁刻本適貴州有修志之議喜其條例翔寔可師

亟鈔之會小同將授梓屬為校勘苦無定本可讐書中間有先生孫同卿賡改者原序所

謂別無定本可校浼姚春木劉子敬覆勘而謬誤仍不免知原草之是非不能悉正也會

將北上攜鈔本之京思段通人校本是正江陰謬編修炎之言周侍郎荇農許有鈔本視

粵雅堂本為多屢借不得比歸書適刊成植盒為言曾以粵雅堂斟數四其原賡舉正者

依改外原本之謬者亦間改一二而是非迄有不能遽定者復授東恩校竟仍以粵雅本

細斟粵雅所刻即大梁本校未精審然有奪謬而無增減間有据改原書者惟校讎通義

中引漢志原刻說謫尤夥則據志正之益信原本是非不能悉定也言公婦學諸篇湖海

文傳經世文編 國朝文錄藝海珠塵諸書曾為選錄然異同奪漏亦不少益先生每一

篇已常錄示人婦學篇又嘗別行故迄寫不無柴虎諸家或未得睹全帙邪焦里堂嘗誤

讀書三十二贊通義列十九當時流傳推重已如此其書大指具見先生文集與嚴冬友

侍讀及上尹楚珍先生書中文集尚未刊僅鈔本一冊曾離蛟患漬痕濡透先生涂乙刪

定丹墨爛若手蹟具在標識卷數至二十九止全冊存河南周君許小同將郵索歸謀刊

馬先生粹於史學平生纂述有紀元韵編湖北通志和州亳州永清縣天門縣諸志今都

罕觀又書教下云別有員通篇今亦不見或即在原序稱尚有雜篇中亦未可知通志已為妄人刪改原稿存否不可知先生別纂有駁議一篇小同藏諸行篋永清志板尚存昨在京聞將印行恩遽南旋不果得通義兩板皆淪失今幸重刻小同之不忘先業洵堪嘉尚而植盦與東恩雖經屢勘而卒多未正者並識之以俟補訂云華陽王秉恩

右文史通義八卷校讎通義三卷先曾實齋公祖所謄遺書也道光壬辰伯祖緒遷刊之
大梁山陰杜氏曾為繙本大梁板旋亦攜回於是兩板皆存越中咸豐初先君子幕遊梁
宋間索是書者衆命真印數十冊齎往至日先君子語真曰先箸刻者僅此吾慙不克表
揚爾又不自立將無以世其家學奈何真懔然無以對辛酉吾郡失陷兩板皆毀惟先君
行篋尚存一冊因校正僻偽付真奔之曰曩所謂僅有是刻者今並此而遺矣爾其力圖
重梓勿使湮沒重滋不肖罪無何先君子捐館真橐筆奔走恒兢兢奉是書自隨同治癸
酉在楚南永順幕罹蛟患是書幸得之泥沙中無缺略至是謀刻益亟光緒乙丑真遊幕
黔臬得交貴筇羅植盦西蜀王雪澄兩君因謀重刻兩君慨為校讎始於丁丑二月付雕
至戊寅七月竣事用識其緣起如此曾孫季真

文史通義卷一目錄

內篇一

易教上

易教中

易教下

書教上

書教中

書教下

詩教上

詩教下

經解上

經解中

經解下

文史通義卷二

內篇二

原道上

原道中

原道下

原學上

原學中

原學下

博約上

博約中

博約下

言公上

言公中

言公下

文史通義卷三

內篇三

史德

史釋

史注

傳記

習固

朱陸

文德

文理

文集

篇卷

天喻

師說

假年

感遇

辨似

文史通義卷四

內篇四

說林

知難

釋通

橫通

繁稱

匡謬

質性

黠陋

俗嫌

鍼名

砭異

砭俗

文史通義卷五

內篇五

申鄭

答客問上

答客問中

答客問下

答問

古文公式

古文十弊

浙東學術

婦學

婦學篇書後

詩話

文史通義卷第一

內篇一

會稽章學誠 寶齋著

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着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為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

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親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讖緯術數以愚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為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為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

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為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為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為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為易。又其徵矣。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為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復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武周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耶。無以出之。而性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為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憲。而著撰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憲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元而始合哉。著撰合

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凡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大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說誠為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迹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說而進推之。易為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憲明時相表裡。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大曰。蜥易。守宮。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者。撰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為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併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為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為義。實該義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即取以名撰卦之書。則王者改制更制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即朱子

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占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義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為主義。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欽明之為故也。允塞之為誠也。憲象之為憲也。憲象之憲作推步解非憲書之名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憲明時。其

象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憲自黃帝以來。代為更變。而夫子乃為取象於澤火。且以天地改時。湯武革命。為革之卦義。則易之隨時廢興。道豈有異乎。易始義農而備於成周。憲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上古詳天道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氣之說。雖創於漢儒。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羲農耶以卦畫為憲象。所謂天人合於一也。大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觀於義和分命。則象法文宜其道無所不備。皆用以為授人時也。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與造憲。同出一源。未可強分。孰先孰後。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書曰。平秩敬授。作記成易。皆一理也。夫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

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為周禮在魯。夫子學易而志春秋所謂學周禮也。夫子語顏淵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是斟酌百王。損益四代。為萬世之圭臬也。憲象遞變。而夫子獨取於夏時。筮占不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此三代以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然三代以後。憲顯而易微。憲存於官守。而易流於師傳。故儒者敢於擬易。而不敢造憲也。憲之薄蝕盈虧。有象可驗。而易之吉凶悔吝。無迹可拘。是以憲官不能穿鑿於私智。而易師各自為說。不勝紛紛也。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觀此益知太元元色潛虛之屬。乃是萬無可作之理。其故總緣不知為王制也。

易教下

易之象也。詩之興也。變化而不可方物矣。禮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謹嚴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君子之於六藝。一以貫之。斯可矣。物相雜而為之文。事得比而有其類。知事物名義之雜出。而比處也。非大不足以達之。非類不足以通之。六藝之尤。可以一言盡也。夫象歟。興歟。例歟。官歟。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其辭可謂大矣。其理則不過曰通與類也。故學者之要。貴乎知類。

象之所包廣矣。非徒易而已。六藝莫不兼之。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睢鳩之於好逑。樛木之於貞淑。甚而熊蛇之於男女。象之通於詩也。五行之徵五事。箕畢之驗雨風。甚而

傳巖之人夢賁。象之通於書也。古官之紀雲鳥。周官之法天地四時。以至龍翟章衣。熊虎志射。象之通於禮也。歌協陰陽。舞分文武。以至磬念封疆。鼓思將帥。象之通於樂也。筆削不廢災異。左氏遂廣妖祥。象之通於春秋也。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萬事萬物。當其自靜而動。形迹未彰。而象見矣。故道不可見。人求道而恍若有見者。皆其象也。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營構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說卦為天為圓諸條。約略足以盡之。人心營構之象。睽車之載鬼。翰音之登天。意之所至。無不可也。然而心虛用靈。人累於天地之間。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心之營構。則情之變易為之也。情之變易。感於人世之接構。而乘於陰陽倚伏為之也。是則人心營構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

易象雖包六藝。與詩之比興。尤為表裡。夫詩之流別。盛於戰國。人文所謂長於諷諭。不學詩則無以言也。

詳詩教篇

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即其深於取象者也。莊列之寓言也。則觸蠻

可以立國。焦鹿可以聽訟。離騷之抒憤也。則帝閼可以上九天。鬼情可以察九地。他若縱橫馳說之士。飛箱掉闔之流。徒蛇引虎之營謀。桃梗土偶之問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議。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飾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營構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此易教之所以範天下也。

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則以本原所出。皆不外於周官之